

第七篇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清朝光绪 34 年（1908 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推行“改土归流”设河口设治委员，设治委员派司事 1 人掌管民政事务。

宣统 3 年（1911 年）3 月，设河口县制，县知事统管全县的民政事务，由司事具体掌管民政事务。

民国 3 年（1914 年）改河口县为雅江县，民政事务管理依旧。

民国 24 年（1935 年）10 月，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县府下设第一科负责民政事务等。

1951 年 4 月，雅江县人民政府下设民政科，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废除乌拉差役、行政区划、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等工作。1951 年 4 月俄桑青迫任科长，1957 年杨佩华任科长，1962 年段德义任科长。

1968 年 10 月成立雅江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工作由县革委下设的人保组负责。1973 年 9 月，撤销人保组，设立民政局至 1990 年，主要负责拥军优属、优抚、救济、复退军人安置、烈士陵园管理、婚姻登记、处理边界纠纷等方面的工作。1973 年 9 月段德义任局长，1983 年李阿三任局长至 1990 年继续任。

第二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拥 军

民国 25 年（1936 年）4 月 18 日，驻道孚境内的中国工农红军三十二军和四军一部奉命南下雅江接应红二、六军团，4 月 19 日红三十二军先头部队进驻县境雅砻江西岸的本达宗村，迅即攻占江东的县城。4 月 29 日红三十二军西进理塘，迎接二、六军团，在麻格宗村与崇禧土司的土兵激战，击溃土兵，西进到理塘县木拉、甲洼一线。红十一师驻守雅江扼守至 6 月 14 日完成接应红二、六军团北上的任务，撤离本达宗村江防，溯江北上道孚。红军南下、西进、北上都有到沿途藏族人民和僧侣的欢迎和资助，白孜寺庙大力资助红军，红军赠送 1 面锦旗作纪念；三道桥村民大力支持红军，红军留下手推石磨、笔筒等作纪念。

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进驻西藏途经雅江，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严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受到广大僧侣的热情欢迎。县政府专门建立支前委员会，负责卧龙石至雅砻江渡口的粮草站工作，组织渡口船工赶渡进藏官兵和军用物资，动员群众砍柴、割草，调动牦牛骡马上万头（匹）及上千人力驮运、背运军需品 2000 吨左右，组织妇女为解放军洗衣服和缝补衣服等。

1956 年初本县开始民主改革。是年 3 月 9 日孜河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之后西俄洛区及全县 10 个乡亦相继发生叛乱。叛乱分子在反动上层的策划驱使下，残酷杀害民改干部、解放军、积极分子、人民群众，破坏交通运输，抢劫国家和人民财产。在县工委和县政府的有力指挥下，人民群众全力支持平息叛乱，军民配合开展平叛斗争。

1956~1959 年间，全县组织民兵，单独作战或配合部队作战，配合公安部门破案抓逃犯，有力地支援解放军平叛，立下战功。农牧民群众积极支援部队剿匪，各乡村组织牦牛骡马 15000 头（匹），为部队运送物资；组织民工 2100 人次，为部队当向导、送茶水、运粮草、送伤员，为平息叛乱作出了重大贡献。

按照传统，县委、县府和民政部门坚持每年“八·一”建军节组织慰问团到 80（公里）兵站、135（公里）兵站、雷达站、人武部和县武警中队慰问。